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

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14 日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休閒事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與公民營機構建教合作，促進產學交流並建立夥伴關係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建教合作實施辦法」與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要點，訂定休閒事業管理系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建教合作之適用範圍為：

(一)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。

(二)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資料處理、試驗、諮詢、鑑定、審查或其他學術性相關之技術服務案件。

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等從其規定辦理，不受本要點限制。

三、公民營機構欲委託本系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或技術服務案件者，可逕與本系教職員洽商，並由計畫主持人填具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申請表（如附表），檢同建教合作經費支用預算或合約書草案，經本校研究發展處、會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，再由學校與委託機構辦理簽約手續。

四、經費管理

(一)專案研究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經費得按儀器設備費、經常費(包括業務費、人事費、差旅費、材料費、儀器設備維護費、設備使用費、場地費等)以及行政管理費編列。

(二)委託機構應依合約規定按期將經費繳交本校(繳款銀行：台灣企銀新竹分行，戶名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，帳號：32012032888)，由本校開立統一收據。

(三)承辦建教合作計畫應編列並繳行政管理費，其編列金額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十，遇有特殊個案無法以此比例繳交行政管理費者，須於申請時向校方提出說明。

(四)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學校佔百分之三十五、服務事業學院佔百分之十、本系佔百分之十、主持人或執行人佔百分之四十五。分配至個人之行政管理費，若為個人計畫案則由主持人全數動支，若為系務導向計畫案，則由所有執行老師均分之。結案後由主持人通知系助理向校請領本系款項並依比例分配之。小規模個案得經院長核准後，將院屬百分之十歸屬本系。

(五)行政管理費由本校會計室以建教合作發展專款專帳處理，其動支應按會計程序辦理。

(六)其他建教合作預算之編列得依據「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

費收支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計畫主持人應將專案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，提交研究發展處函寄委託機構辦理結案，技術服務案件則視情況繳交成果報告。

六、計畫主持人得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建教合作獎勵辦法」向本校提出獎勵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經研究與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請系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表

（表一）

計畫編號	（由研究發展處填寫）		
計畫名稱	以合約書上之計畫名稱為準		
產學合作單位	以合約書上之單位名稱為準		
計畫起迄日期	以合約書上日期為準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	
計畫總經費 （內含管理費及設備管理費）	（此處填寫廠商出資款項） 元整	管理費	元整
		研究設備費	元整
合約書	□無 □壹式　　份，陳請用印。		
附件			
其它配合款	□無 □有，機構名稱: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金額:＿＿＿＿＿＿（請附核定清單） □有，校內專題，名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附核定清單）		
備註			

計畫主持人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系主任/所長：

院長（部主任）：

產學合作中心主任：

研究及技術推動中心 研究發展處	會計室	其他會辦單位	批示

建教合作計畫內容說明摘要

（表二）

計畫名稱		申請人姓名： 職稱： 單位：

合　　約　　書(參考範本)

委託單位　：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受委託單位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雙方以建教合作方式進行「　　」
專案，同意訂立本合約，其條文如後：
第一條：目 的 ：
第二條：本專案係由乙方　　（單位全銜）　　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第三條：合作期間（本合約有效期間）為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乙方工作進度如因事實需要延期，得經由雙方同意後延長之，延長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，甲方不另支付。
第四條：工作（研究）項目：
第五條：本案委託期間雙方合作方式如下：
1 由乙方指派人員按照甲方委託之工作（研究）範圍內進行，由乙方提供專業技術、實驗室場地及相關設備等。
2 甲方提供輔助研究經費並應提供以下之協助：XXXX
3 甲方欲瞭解本案執行情形時，乙方應盡力協助並提供資料，且甲方在實際需要時可派員參與該計畫。
第六條：本案由甲方提供乙方研究經費計新台幣　　佰　　拾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圓整，付款方式為 XXXXXXXX。甲方應按本約規定期次付款，並由乙方開立收據。
第七條：乙方按合作進度將研究工作報告書分　　期交付甲方。
期中報告書應於　　提出。
期末報告書應於　　提出
第八條：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權益(非專屬權利)
一、本計畫所產出之研究成果屬乙方所有，乙方得發表相關之學術論文，惟為使甲方實施使用本研究成果製造相關產品，乙方同意本合約生效日起___年內甲方享有優先及非專屬權利。
二、乙方若無意為智慧財產權之申請時，甲方得經乙方書面同意後提出申請，申請之費用由甲方支付。
第九條：本合約計 X 份，雙方各執半數。

立約人：

甲　方：(機關公司名稱)
代表簽約人：職稱（可為機關首長或代理人）
姓名

乙　方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代表簽約人：職稱 校長
姓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